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
相　對　人　黃晴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6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於103年6月18日之金錢消費借貸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清償日期為103年12月18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上開債務已屆清償期，尚欠本金及違約金合計1,509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
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